
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》
(第一修订版)

更正 3

注：对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第一修订版的更正，也通过英特网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以下网址公布：http://www.unece.org/trans/danger/publi/ghs/ghs_rev01/01files_e.html

1. 第 1.1.2.2 段

中文无须改动。

2. 第 1.1.3.1.1 段

中文无须改动。

3. 第 1.4.1.4 段

中文无须改动。

(PTO)

ST/SG/AC.10/30/Rev.1/Corr.3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 AND FRENCH

(Corrigendum 3 does not apply to the Spanish versions)

4. 第 1.4.4.1 段

中文无须改动。

5. 第 30 页脚注第四句

中文无须更改。

6. 第 1.5.3.2.1 段

中文无须改动。

7. 第 96 页，第 2.15.2 段下第二节

“2.15.1.3” 改为 “ 2.15.2.2”

8. 第 3.2.2.5.4 段

第 3.2.2.5.4 段案文的更正：中文无须改动。

表 3.2.2 的“标准”标题栏 第(1) 段的 “ $\geq 2.3 < 4.0$ ” 改为 “ $\geq 2.3 \leq 4.0$ ”

9. 第 3.2.3.1.2 段， 第四行

“预备物” 改为 “混合物”

10. 第 125 页， 第 3.2.5 段， 判定逻辑 3.2.2

对左边第一方框案文的更正：中文无须改动。

左边第二方框第一黑点段案文中的 “ $\leq 5\%$ ” 改为 “ $< 5\%$ 。”

对左边第三方框案文的更正： 中文无须改动。

11. 第 131 页，图 3.3.1，步骤 3 的“注”

“ < 2 和 > 11.5 ” 改为 “ ≤ 2 和 ≥ 11.5 ”

12. 第 3.3.3.1 分节， 第二段

第四行“pH 值等于或小于 2 或等于或大于 11.5 ”改为 pH 值 ≤ 2 或 ≥ 11.5 ”

第五行“ 预备物 ”改为“混合物”

13. 第 141 页， 第 3.3.5 段， 判定逻辑 3.3.2

中文无须改动。

14. 第 203 段， 第 3.9.5.1 段， 判定逻辑 3.9.1

对左边第二方框案文的更正：中文无须改动。

对左边第五方框案文的更改：中文无须更改。

15. 第 216 页， 图 4.1.1, “类别：急性 3”中的最后一句

“ $L(E)C_{50} \leq 0.1 \text{ mg/l}$ ”改为“ $L(E)C_{50} \leq 0.1 \text{ mg/l}$ ”

16. 第 4.1.2.4 段， 第三句

中文无须更改。

17. 第 4.1.3.5.5.3 和 4.1.3.5.5.4 分段

第 4.1.3.5.5.3.1 段 (第 1 行)， 第 4.1.3.5.5.3.2 段(第 2 行) 和第 4.1.3.5.5.3.3 段 (第 3 行) 中的“大于 25% ”改为“ 大于或等于 25% ”

表 4.1.2 中 (三处) “ $> 25\%$ ” 均改为“ $\geq 25\%$ ”

第 4.1.3.5.5.4.1 段 (第 1 行)， 第 4.1.3.5.5.4.2 段 (第 2 行)和 和第 4.1.3.5.5.4.3 段(第 3 行) 中的“大于 25%” 改为“大于或等于 25%” 。

第 4.1.3.5.5.4.4 段 (第 2 行) “大于 25%” 改为“大于或等于 25%” 。

表 4.1.3 中(四处) “ $> 25\%$ ” 均改为“ $\geq 25\%$ ”

18. 第 230 页, 脚注 6, 第二句

中文无须更改。

19. 第 277 页, 表 A2.18, “标准”标题栏下

第 2 类第一段第四黑点段案文中的 “< 4.0” 改为 “≤ 4.0”

第 2 类的第 3 (a)段案文中的 “≤ 5%” 改为 “< 5%”

20. 第 278 页, 表 A2.18, “标准”标题栏下

第 3 类第 3 段第一和三黑点段案文中的 “≤ 10%” 改为 “< 10%”

21. 第 278 页, 表 A2.19, “标准”标题栏下

第 1 类第 1 段第四黑点段案文中的 “< 2 和 > 11.5” 改为 “≤ 2 和 ≥ 11.5”

22. 第 280 页, 表 A2.19, “标准”标题栏下

第 2A 类第 3 (a) 段案文中的 “≤ 3%” 改为 “< 3%”

第 2A 类第 3 (b) 段案文中的 “3%” 改为 “≥ 3%”

第 2B 类第 3 (a) 段案文中 “≤ 3%” 改为 “< 3%”

23. 第 284 页, 表 A2.23, “标准”标题栏下

第 2 类案文: “≥0.1 或” 改为 “≥0.1%或”。

24. 第 287 页, 表 A2.25, “标准”标题栏下

第 1 类第二段案文中的 “≤ 10.0%” 改为 “< 10.0%”

第 2 类第二段案文中的 “≤ 10%” 改为 “< 10.0%”

第 2 类第二段案文中的 “≤ 10%” 改为 “< 10.0%”

25. 第 289 页， 表 A2.26, “标准”标题栏下

第 1 类第二段案文中的“ $\geq 1\%$ 至 $\leq 10\%$ ”改为“ $\geq 1.0\%$ 至 $< 10.0\%$ ”

第 2 类第二段案文中的“ 1.0% 但 $\leq 10\%$ ”改为“ $\geq 1.0\%$ 但 $< 10.0\%$ ”

26. 第 293 和 292 页， 表 A2.28 (a), “标准”标题栏下

第 1 和 2 类 第 3 段 (a) 和 (c) 分段案文中的“ 25% ”改为“ $\geq 25\%$ ”

27. 第 291 页， 表 A2.28 (a), “标准”标题栏下， 第 3 段

(d) 改为 (a); (e) 改为(b); (f) 改为 (c)

在 a) 和 c) 下“ $> 25\%$ ”改为“ $\geq 25\%$ ”

28. 第 294 和 295 页， 表 A2.28 (b), “标准”标题栏下

第 1、 2、 3 和 4 类第 3 段案文中“ $> 25\%$ ”改为“ $\geq 25\%$ ”

29. 第 304 页， 爆炸物表格 (第 1.4 项)

中文无须改动。

30. 第 321 页，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的图表(第 1、 2 类), “防范说明”标题栏下

中文无须更改。

31. 第 343 页， 皮肤腐蚀/刺激图表(第 2 类), “反应”标题栏

中文无须更改

32. 第 356 页，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(单次接触)图表， 第 2 类, “反应”标题栏下

“或感觉不适” 改为“或若有感觉不适”

33. A4.3.1.1 段

删除“在全球统一制度产品标识符之外，或作为一种选择，”
中文无须更改。

34. A4.3.1.2 段

第一句中的“物质或混合物的标识”改为“在全球统一制度产品标识符之外，
或作为一种选择，物质或混合物的标识”

35. A4.3.3.1.1 段

插入 A4.3.3.1.2 段： 中文无须改动

36. A4.3.12.3 段第四句

“配制品”改为“混合物”

37. A6.3 节的标题

中文无须改动。

-- -- -- -- --